第 11 次局长办公会会 议材料之 5

## 关于做好御桥焚烧厂功能调整中转功能运营保障 的有关情况汇报

(市容环卫处)

按照区领导关于实施新区垃圾焚烧设施"东西联动"工作要求,我处根据局领导工作部署,会同各有关单位,一方面协调推进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简称"海滨项目")建设,另一方面从 2021 年 6 月起积极稳妥推进御桥焚烧厂功能调整,将焚烧厂技改成中转站,切实保障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的正常处置。按照前期决策,焚烧厂技改工程由焚烧厂投资运营主体浦城热电公司投资实施,目前,技改工程已实施完成、中转功能即将启用,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有关工作进展

- 一是技改工程基本完成。今年3月底焚烧厂技改项目土建和安装工程如期完成,目前已完成了有关设备调试,垃圾转运箱体全部到位、中转运输车辆6月底陆续到位,中转功能本体已具备了运营条件。
- 二是有关运营协议沟通情况。3月31日、5月17日,局分管领导两次召开专题会议,与浦城热电及其股东方进一步协商明确御桥焚烧厂功能调整时间计划和中转站运营事宜;6月1日,

局主要领导召集财政局、发改委等专题研究御桥中转站运营事宜,就中转站委托运营方式进行研究明确,应由我局委托浦城热电投资运营,要求再次与浦城热电股东进行洽谈;6月8日,局分管领导牵头与浦城热电及其股东上实环境、浦发环保再次洽谈中转站委托方式等事宜,各方基本达成一致,股东方原则同意与生态环境局签订中转站特许经营协议,同时要求在全面停烧前签订焚烧厂停烧补偿框架协议。

三是有关决策程序报告情况。6月12日,我局已将《关于浦东新区推进御桥垃圾焚烧厂功能调整有关情况的报告》书面报送市绿化市容局;6月19日,已将《关于焚烧设施"东西联动"进展及签订运营协议有关情况的报告》报送毕桂平副区长。

## 二、下阶段工作计划

- 一是履行完有关决策程序。将根据市局意见和毕桂平副区长 对相关工作专报的批示精神,做好后续有关的程序准备。如有必 要,将代拟起草区政府向市政府的相关报告,后续由区政府发文 报告市政府。
- 二是签订中转站运营协议。为保障中转站顺利运营,需要在中转站启用前签订运营协议。按照各方协商精神及向区领导报送的工作专报内容,由我局与浦城热电签订中转站特许经营协议。协议边界条件基本为:中转运营单价按 125 元/吨暂定价执行,协议周期暂定运营 5 年,待后续运营稳定后按照中转站运行运输作业成本、投资成本和合理利润重新核定单价并进行清算。

三是签订停烧补偿框架协议。考虑浦城热电的股东方上实环 境的反复诉求、主要为保障后续焚烧厂功能调整按期实现,由我 局与浦城热电签订垃圾停烧补偿框架协议,明确后续补偿的原则。

四是做好焚烧厂功能切换和垃圾物流调度工作。督促浦城热 电等各方做好中转站技改工程验收、垃圾转运车辆和作业人员准 备工作,确保 6 月 30 日前中转站现场运营条件准备完成。

综合各方面情况,根据区领导在我局 4 月 27 日《关于海滨项目建设、御桥焚烧厂功能调整"东西联动"进展情况的报告》上的批示精神,海滨项目将于 6 月底全线投运,御桥焚烧厂功能调整将同步实施功能切换,并于 7 月 1 日停止焚烧。

## 三、有关问题和建议

一是关于御桥中转站运营委托问题。御桥中转站运营费已列入废管中心年度预算,建议中转站特许经营协议由废管中心与浦城热电签订;由浦城热电抓紧做好中转站竣工验收、审价审计,待项目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由我局会同财政局、发改委启动有关核价工作,核价包含中转站运营作业成本、投资成本和合理利润,最终按照核定单价清算。

二是关于焚烧厂停烧合同补偿评估和框架协议问题。根据我局与浦城热电前期有关洽谈精神和向区领导报送的工作专报内容,2021年各方协商开展了焚烧厂合同终止补偿预评估,由于焚烧厂功能调整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后续未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为此,建议:一是以前期有关工作专报、备忘录精神为基础,我

ET 074

局与浦城热电签订补偿框架协议,明确总体补偿原则和方向等内容;二是鉴于本次焚烧厂关停时间基本锁定,建议由我局会同财政局、发改委共同开展正式补偿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确保评估结论的权威性、专业性,评估情况列入今后局长办公会议题另行汇报。

以上事宜,请会议审议。